

云 浮 市 水 务 局

云水许决字〔2025〕13号

佛云园北环路（K0+100~K0+560）及配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4月29日受理你公司报送的《佛云园北环路(K0+100~K0+560)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组织技术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佛云园北环路（K0+100~K0+560）及配套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永久道路460米，新建临时道路590米，以及配套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附属设施工程、管线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1.9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28公顷，临时占地0.63公顷。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4.37万立

方米，填方总量为 0.65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3.7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693.3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17.80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 2026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技术审查核定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470.8 元。请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鼓励你公司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对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对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六）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

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本机关及项目所在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如需要新设弃渣场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公司应当组织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本机关审批。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本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关于佛云园北环路（K0+100~K0+560）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技术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林业局、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云浮市水务局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